**淡江大學111學年度亞太大學交流會多國交換學生計畫**

**交換生甄選作業辦法**

|  |  |
| --- | --- |
| **交換學校** | 請詳<https://usco.umap.org/>  名額:2名  \*請點選左側選單Program  Program A&B  \*如申請者超過2名，將擇優錄取(必要時將安排口試)。 |
| **交換期間** | 2022年9月~2023年6月(111學年度)  \*各校交換期間不同，請見官網資訊。  \*多數學校僅開放交換一學期，如欲交換兩學期，須視所選學校是否開放。 |
| **報 名 條 件** | 1.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三年級及研究所一、二年級在學學生。 2. 大學部學生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或班百分比前（含）25%（請詳見歷年成績單）； 研究生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研究所一年級學生須附大學四年成績單)，經所屬系、所、院初選通過，並獲推薦者。 3. 語言能力經推薦或檢定合格者：   詳各校個別規定。如無特別規定，則須檢附托福iBT 61分(相當於舊制500分)以上，或IELTS 5.5(學術組)成績証明。   1. 身心健康，足堪出國留學者。為顧及學生在當地留學時安全，請家長與學生主動配合告知有無曾經受身心重大疾病之就診紀錄。 |
| **報**  **名**  **及**  **甄**  **選**  **應**  **注**  **意**  **事**  **項** | 1. 申請人資格須先經所屬系所、學院初審合格及推薦後，持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名參加甄選作業。 2. 報名應備資料： 3. 校內報名表（附件2） 4. 中英文版歷年成績單正本(需有班級排名) 5.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6. 保證書（附件2）   ※請依序整理，不必裝訂，以單層L型塑膠講義套送件。(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5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2. 注意事項： 申請者須自行查明各校適合之系所及課程，本校無法提供系所篩選、課程審查或選校諮詢服務。若錄取學校無適合系所，以致無法入學或無課可選，須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重新分發學校。 |
| **錄取後**  **應辦事項** | 1. 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學生必須接受，不得有異議。 2. 錄取學生不得要求更換交換學校。若交換學校所核可之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並非同學所預期，學生須自行斟酌是否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要求更換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 3. 交換生須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註冊，在接待學校免繳學雜費。交換生須自行負擔往返機票及在接待學校之膳宿、交通等生活相關費用。(部分國外學校會有不同於本校之雜費項目，仍須繳交。) 4.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替交換生聯繫、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寄發薦送資料，協助取得交換學校入學許可。交換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行決定、安排前往行程；如有困難，必要時可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在權責範圍內提供協助。 5. 錄取學生僅代表獲得本校交換學生推薦資格，仍需再經交換學校審核，若未通過審核者，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其錄取資格即取消，本校不負爭取改申請該校其他系所或協助簽證取得之責任與義務，其獎學金獲獎資格(如有)同時取消。 6. 役男出國前由本校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應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若須申請此項業務者，請於收到交換學校入學通知書後，繳交身分證影本及訂票記錄至國際處辦理**。 7. 交換生於出發前應有涵蓋自出發日起至返國止之海外醫療及意外保險，並將保險單影印一份送國際處存檔備查。 8. 學生須依各交換學校規定自行申請宿舍。未申請到宿舍者，須自行安排外宿事宜，本處無替同學爭取校內宿舍之責任。 9. **交換生出國前應與所屬系、所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悉依各所屬系、所規定辦理。亦即於交換學校所修學分，不保證可採計與本校相同學分數或全數採計；若因兩校算法不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本處無法替同學開立證明，且無替同學爭取採計相同學分數之責任。如因學分採計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須自行承擔後果。 10. **一經錄取，非因不可抗拒之人身重大變故，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或中退交換生資格。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放棄者，依相關校規議處。** 11. 基於學生安全考量，如遇天災、戰爭、罷工、動亂、疫情等不可抗力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國際事務處有權取消或延遲交換。 |
| **交換期間**  **應注意事項** | 1. **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若有此等事情發生，其交換學生身分隨即取消。** 2. 交換期間如有特殊變故需中止交換計畫者，需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中止或返國**。** 3. 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4. 交換學生於研修期間，須與本校保持密切聯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5. 研修期間，學生有責任及義務協助推廣本校，積極參加交換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例如:交換學生教育展或說明會等。 |
| **返校後應辦及注意事項** | 1. 交換期間結束後，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間。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2. 交換生應於每年４月繳交留學心得報告至國際處。所繳交之心得報告等資料，本處得不須另取同意，有權在網站上公開或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 3. 本處有權提供交換學生聯絡方式給往後錄取相同區域學生，不須另徵其同意。 4. 交換生一旦錄取，需負出席留學生授旗典禮（出國前及回國後）、交換生甄選說明會、前後期經驗分享餐會之義務。並應主動協助及輔導後其準交換生學弟、妹之留學準備，提供必要之資料，資訊。回國後繳交留學報告書及問卷，並有義務參加於次年舉辦之交換生返校檢討會及在交換生留學說明會中提供留學國姊妹校資訊及交換生初到校時之生活適應等協助。 |
| **表件下載**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最新消息」：<http://www.oieie.tku.edu.tw/> |
| **聯繫資訊** | 有問題歡迎與本處辦公室（T1006）洽詢：  承辦人：張凱雁，校內分機2002；專線02-2629-6579。 |